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5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一照多址）。
<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b>新增（十四）</b>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含本数）以上或年度累计超过上年经审计净

	<p>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五）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b>第四十六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四十六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等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但低于 30%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由董事会审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p> <p>涉及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项目，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执行。</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公司董事会</b>有权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交易的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如下：</p> <p>（一）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不适用的除外）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高于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p>

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低于以下全部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含 10%），不超过 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不超过 50%；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含 10%），不超过 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含 10%），不超过 50%；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含 10%），不超过 50%；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高于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低于以下全部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含 0.5%），不超过 5%；

	<p>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后续条款顺延。</p>	<p><b>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三) 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三) 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b>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能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b>新增：4、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b></p> <p>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八十；</p>

	(3)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	--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其他制度文件的制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独董办法》《上市规则》《1号指引》和《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办法》进行制修订。上述制修订后的制度文件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